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9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1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員：何秀蘭議員  
的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副總裁  
簡達恆先生, SBS, JP

副總裁  
陳德霖先生, SBS, JP

副總裁  
黎定得先生, JP

**議程項目V**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蔡耀君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鄔芸芸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潔怡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V**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黃鋼城先生

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禮文先生

DBS廣安銀行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業務總監  
林德欽先生

法律部主管  
沈銘誠先生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高育賢女士

律師  
陳啟川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 金融服務部 —— 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  
曾章偉先生

高級經理 —— 金融服務部 —— 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  
沈櫻淇先生

合夥人 —— 稅務服務  
麥浩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主任(1)1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48/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10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1/02-03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提供的《香港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主要統計表》

立法會CB(1)114/02-03(01)至(04)號文件 —— 市民就《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有關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擬議修訂提出的意見)

2. 委員察悉，上述兩份文件已於2002年10月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64/02-03(01)及(02)號文件)

2002年12月2日的例會

3. 委員同意於2002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事務委員會的下次例會，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最新經濟發展情況；
- (b) 政府當局簡介成立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的建議；及
- (c) 政府當局簡介《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2002年12月的特別會議

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0月25日與財政司司長就“財政赤字的情況，以及如何編製政府開支在

2003至04年度至2006至07年度的預算案”舉行特別會議，部分立法會議員其後表示有需要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另一次會議，以繼續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他表示，財政司司長已建議於2002年12月20日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以進行有關的討論。

5. 田北俊議員指出，由於2002年12月18日為舉行聖誕假期前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的日期，部分議員在該日之後或會離港外出，因此擬議日期或許不便議員出席會議。劉慧卿議員則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在2002年12月2日舉行有關財政赤字的跟進會議。

6. 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已表示會在2002年11月1日至15日期間分批會見立法會議員，就2003至04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他期望議員會就解決財政赤字問題一事廣提建議。財政司司長建議，特別會議應定於12月下旬舉行，以便他能深入研究有關的建議。助理秘書長1表示委員可選擇在2002年12月20日舉行有關的會議，因為多個委員會亦已選擇在2002年12月18日後繼續舉行會議，其中包括在2002年12月20日舉行會議的財務委員會。然而，主席察悉，委員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提早在2002年12月18日之前舉行該次特別會議。委員同意先徵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然後因應有關的意見再行重新訂定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該次特別會議重新定於2002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舉行。)

####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164/02-03(03)及215/02-03(01)號文件)

7. 主席歡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及其3位副手出席會議。金管局總裁應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主要工作。

##### 簡報金管局的工作

8. 金管局總裁表示，在維持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方面，港元兌美元匯率繼續保持穩定。儘管自2002年9月初以來，可能是由於有關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的市場傳言及對財政赤字問題的關注，12個月港元遠期匯率溢價明顯上升超過300點子，但整體情況仍然穩定，目前無須感到憂慮。

9. 關於銀行業的表現，金管局總裁表示，銀行體系仍然穩健。個人破產的情況稍趨穩定。然而，由於信

用卡拖欠比率及撇帳率仍然高企，信用卡應收帳款的質素持續惡化。關於住宅按揭貸款方面，雖然2002年第三季的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個案數目上升，按揭貸款組合的資產質素繼續保持良好。經重組貸款比率持續上升，反映銀行願意協助面對財政困難的借款人。

10. 關於加強保障存戶及銀行客戶的工作，金管局總裁表示，有關存款保障計劃的法例擬稿將於2002年年底備妥。為改善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金管局正緊密監察經修訂的《銀行營運守則》的實施情況，並已發出指引，要求銀行設定有效及高效率的制度，以處理客戶的投訴。

11. 在推動金融基礎設施發展方面，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繼續致力提升本港基礎設施的效率及穩健程度。金管局亦與其他國家的金管組織合作推出新措施，以促進亞洲區內的金融基礎設施發展。

12. 關於外匯基金的表現，金管局總裁表示，至2002年10月底為止，外匯基金的資產總額達9,427億港元，當中包括其他政府基金存款3,033億港元，而累計盈餘則為3,174億港元。關於外匯基金於1998年8月購入的香港股票組合，金管局總裁表示，出售股票的計劃已於2002年第四季完成，外匯基金以長線投資的形式繼續持有的港股現時約值528億港元。至於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公司”）日後的去向，金管局總裁表示，該公司可逐步停止運作或繼續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的股票組合。金管局會就此事徵詢投資公司董事局的意見。金管局總裁亦藉此機會多謝李家祥議員、吳亮星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等立法會議員擔任投資公司董事局的成員，作出寶貴的貢獻。

#### 與議員進行討論

##### *外匯基金及財政儲備*

13. 何俊仁議員詢問，12個月港元遠期匯率溢價近日攀升至超過300點子，此情況是否顯示港元出現信心危機。他進一步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把外匯基金部分累計盈餘轉撥入財政儲備，以鞏固政府的財政狀況及紓緩財政赤字的問題。

14.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港元遠期匯率溢價是反映市場情緒及對本地貨幣是否有信心的指標。由於財政赤字問題廣受關注，市場難免會對有關聯匯制度的傳言反應敏感。雖然300點子的12個月遠期匯率溢價與1997至98年度7,000點子的歷史性高位相比，仍被視為處於低位，但

金管局總裁提醒議員注意，三年期的港元遠期匯率溢價已上升至超過1,000點子。

15. 關於財政儲備和外匯基金之間的關係，金管局總裁解釋，兩者截然不同。政府把財政儲備存放於外匯基金，每年賺取回報，而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則是基金成立以來多年投資累積的收益。此等盈餘是外匯基金的組成部分，用於支持港元及聯匯制度。

16. 關於妥善運用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問題，金管局總裁表示，基金的外匯資產總值不但足以支持貨幣基礎，而且綽綽有餘。然而，當港元於1998年遭受狙擊時，政府須從外匯基金撥出大筆款項，以捍衛港元。此情況顯示當局需維持一個超逾貨幣基礎的儲備水平。因此，金管局對動用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解決財政赤字問題的建議感到關注。然而，金管局總裁強調，財政司司長完全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8條，財政司司長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在符合《外匯基金條例》第3條訂明的若干條件以後，例如顧及外匯基金的目的及對金融體系的穩定可能會產生的影響，便可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入政府一般帳目。金管局總裁補充，如財政司司長決定行使《外匯基金條例》第8條所賦的權力，他會就此方面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17. 劉慧卿議員贊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她認為，為方便委員瞭解，金管局應提供一份文件，說明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的機制，進行有關程序時須考慮的因素，以及可能造成的影響。金管局總裁重申，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文件之前，他先會諮詢財政司司長。

(會後補註：該份資料文件於2002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CB(1)41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由於國際金融市場潛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尤其是美國及中東國家之間的戰事一觸即發，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有關情況可能影響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她並詢問金管局有否制訂策略，以應付有關的情況。李卓人議員亦要求金管局就2002至03財政年度的外匯基金投資表現作出評估。

19. 金管局總裁答稱，由於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及地區政局發展不明朗，故此難以預計2002至03財政年度的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結果。股市及債券市場於2002年10月大幅回升。於2002年首10個月，外匯基金共錄得308億港元的投資收入。至於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金管局總裁表

示，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及歐元高於理想的中立水平，而所持日圓則低於該中立水平。至於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可賺取的投資收入，金管局總裁表示，財政儲備可分帳的款額已達105億港元。

20. 鑒於物業市道疲弱，劉慧卿議員關注到，使用外匯基金購置的金管局新辦事處有否成為負資產。她表示，市民關注到有關款項是否用得其所，以及新的辦事處是否一項好的外匯基金投資。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新的辦事處屬於外匯基金的一項固定資產，在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中被列入“其他資產”的類別內。由於購置辦事處使用的37億港元並非借貸款項，因而不能把該辦事處視為負資產。

#### 住宅按揭貸款

21. 陳鑑林議員察悉，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資產質素有所改善。他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把七成的樓宇按揭上限放寬至九成，以協助置業者及刺激物業市道。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七成的樓宇按揭上限為一項長期的政策。此政策一直以來行之有效，對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亦發揮良好的效用。金管局認為無需放寬七成的樓宇按揭上限。然而，金管局察悉，多個發展商已有向置業者提供二按貸款。金管局歡迎此等減低銀行體系所承受風險的安排。

22. 劉慧卿議員問及當局向負資產業主提供的協助，金管局總裁表示，以低於最優惠利率借出的負資產按揭貸款的比率，已由2002年第二季的52%增至第三季的55%。此外，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已推行一項協助負資產業主轉按的計劃。

#### 共用信貸資料庫

23. 關於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庫的建議，李卓人議員指出，銀行界及消費者意見分歧。他表示，為使消費者的利益得到更妥善的保障，信貸資料庫只應披露消費者持有的信用卡總數，銀行應負責在審批個別客戶的貸款申請時自行取得其他相關的信貸資料細節。

24.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李議員的建議或許並不可行。他解釋，如限制銀行查閱有關消費者信貸狀況的詳細資料，例如未償還的貸款額，便不能就消費者的欠債情況提供準確的資料。此外，此做法對消費者而言，或許亦不公平，因為消費者所持信用卡多寡，很多時並不必然反映有關消費者的欠債情況，因而亦會歪曲他們的信貸質

素狀況。金管局副總裁重申，銀行有需要取得全面及準確的資料，以評估借貸予客戶的信貸風險，而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建議是達到此目的的一個實際可行的方法。他補充，海外司法管轄區亦有推行共用正面資料的計劃。

25. 關於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計劃的進展，金管局副總裁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他認為盡早成立有關的信貸資料庫，會有助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取得信貸額。他表示，當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跟進計劃的推行細節。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頗為理想。儘管在如何徵得客戶同意讓銀行共用其資料方面，工作小組的成員意見不一，但他們均同意有關計劃可加強銀行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信心。計劃的細節預計可於2002年年底訂出。

*在進行證券業務方面為銀行及經紀行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26. 胡經昌議員詢問，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預計將於2003年年初生效，當局會如何規管銀行的證券業務，以確保銀行及經紀行能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下進行證券業務。

27.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解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奉行的由兩個規管機構進行監管的方針，金管局會繼續就銀行經營的證券業務擔任前線規管機構。由於金管局負責對銀行的各類業務進行綜合監管，有關的方法可減少監管工作重疊及降低成本。為確保銀行在證券業務方面接受的規管與經紀行所接受的規管相同，金管局在監管銀行時會採用證監會監管經紀行所使用的標準。金管局及證監會亦會修訂雙方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以清楚列明根據新的規管制度，雙方在監管銀行方面各自負責的職務。修訂的《諒解備忘錄》即將備妥，並會送交立法會議員參閱。

28.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部分銀行透過減收證券交易的佣金爭取業務，金管局副總裁就此表示，經紀行受證券交易所的最低股票經紀佣金的規則規管，但銀行卻不受該規則限制。金管局副總裁認為，銀行及經紀行以不同的平台提供服務。經紀在競爭方面佔有若干優勢，並且向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包括就證券交易提供較佳及詳盡的意見，而銀行則基本上提供執行交易的服務。因此，銀行應不會直接威脅經紀行的業務。

*中港兩地資金的雙向融通*

29. 單仲偕議員問及加強中港兩地資金雙向融通工作方面的進展，金管局總裁答稱，具體的建議已送交內

地當局考慮，但他仍未得悉有關事宜的進展。值得一提的是，近年來兩地經濟體系之間的資金融通量並不均等。此情況可見於本港在內地大量進行直接投資，但本港卻未能大幅吸納來自內地的直接投資。兩地資金融通量不均等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內地政府實施資金管制，以致內地在本港進行的資本投資受到限制。雖然金管局致力促進兩地經濟體系之間的資金融通，從而刺激經濟增長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藉此使兩地同時受惠，但內地政府態度審慎，認為如果金融市場開放過於倉卒，或會影響內地的貨幣與金融體系的穩定。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會繼續發展及改善金融基礎設施，以促進兩地經濟體系之間的活動。

**V 有關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及DBS廣安銀行有限公司與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的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49/02-03(01)、131/02-03(01) 及 215/02-03(2)號文件)

30. 主席歡迎3間銀行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邀請，推薦該私人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李國寶議員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目的。條例草案旨在合併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DBS廣安銀行有限公司與道亨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主席黃鋼城先生亦特別提及條例草案的預期效益。

*銀行合併的效益*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以便銀行業透過合併提升競爭力。然而，她關注到，合併的行動會否導致銀行裁員，而顧客會否因銀行提高競爭力而獲得較低收費的服務。

32. 關於合併的預期得益，黃鋼城先生表示，合併的行動會提升DBS集團的規模及地位，以及協助集團在迅速增長的內地市場擴充業務，繼而亦會提供新的就業機會。此外，合併行動可達致規模經濟、提高效率、節省成本及向客戶提供更佳及較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舉例而言，客戶可享用較大的分行網絡服務、DBS集團會加強系統方面的投資，向客戶提供新增及經改良的服務，例如網上銀行及電話理財服務。有關的合併應可令客戶及員工同時受惠。

33. 劉慧卿議員對銀行可能會裁員表示關注。就此，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蘇禮文先生表示，銀行現時的人手已趨穩定，預計在可見的將來亦不會大

幅裁員。另一方面，DBS集團擴充內地業務的計劃會創造300個新職位，以及為現職員工及新入職員工提供發展的機會。劉慧卿議員進一步問及裁員人數及關閉的分行數目，蘇禮文先生表示，集團作出協調後成功刪除約350個職位，當中只有少數的職位是透過裁員刪除，大部分的員工是自願離職。現時3間銀行一共設有77間分行。銀行基本上會維持現有的分行數目，或許只會透過自然流失關閉數間分行。由於少於三分之一的客戶交易是透過使用分行的服務進行，關閉若干分行應不會影響銀行為顧客提供的服務。隨着DBS集團的競爭力提升，集團預計會有更大實力提供就業機會及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务。

34. 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條例草案。他要求銀行保證，在進行合併時會妥善保障各方(包括客戶、擔保人、債權人及債務人)的利益。蘇禮文先生表示，DBS集團已諮詢有關當局及規管機構的意見，以確保沒有任何一方會因為合併的行動而獲取不當的利益。現有客戶的利益亦不會受影響。他們已獲銀行批核的信貸額會維持不變，銀行亦會妥為保管其個人資料。3間銀行會進行與客戶溝通的工作，向他們闡釋合併行動及有關行動可能會對客戶帶來的影響。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高育賢女士補充，其律師事務所正竭盡所能，確保根據銀行訂立的法律文件，有關的合併行動不會構成失責的事件。高女士回應何俊仁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證實，銀行已妥為諮詢其他有關當局，例如金管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等。各有關當局並無提出任何修訂條例草案的特別事宜。

## VI 其他事項

### 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的評級 (立法會CB(1)202/02-03號文件)

35. 主席請委員參閱劉慧卿議員於2002年12月2日的來函。劉議員在該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同意邀請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上述課題進行資料搜集。委員贊成劉議員的建議。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3日